

财务会计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知识读本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写

中国统计出版社

财务会计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知识读本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写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知识读本/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写.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4

ISBN 7-5037-3022-6

I. 财…

II. 财…

III. ①会计学 ②会计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489 号

【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张健民

版次/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00826

邮政编码/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00826

电话/(010)6326606 2500 (发行部)

北京顺义区

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mm 1/32 字 数/465千字

印 张/18 印 数/1—5000册

版 别/2000年4月第1版

版 次/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022-6/F.1067

定 价/28.00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卢侠巍 方坚枰

副主编：刘汉平 练德慧 许 昕 穆玉梅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炜 王 蕾 何运福 宋 起

李 捷 李俊琪 胡向晨 胡志颖

郭阳珍 韩晓明 韩晓亮

目 录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一、会计法概述	1
(一) 会计法概述	1
(二) 《会计法》的制定与修订	3
二、总 则	14
(一)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15
(二)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18
(三) 《会计法》的设账要求	20
(四) 会计责任主体	21
(五)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22
(六) 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23
(七)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4
三、会计核算	28
(一) 会计核算的合法性要求	29
(二) 会计核算的内容	29
(三) 会计年度	32
(四) 记账本位币	33
(五) 会计核算的要求、一般程序和方法	35
(六) 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政策变更	44
(七) 会计电算化	44
(八) 会计档案管理	45

四、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46
(一) 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和记录	47
(二)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的界定	48
五、会计监督	50
(一) 会计监督的涵义	50
(二)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51
(三) 社会审计机构监督	56
(四) 国家监督	57
六、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4
(一) 会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65
(二) 会计人员任职资格	69
(三) 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和牵制制度	74
(四) 总会计师制度	77
(五) 会计工作交接	81
七、法律责任	85
(一) 行政责任	85
(二) 刑事责任	88
(三) 违反会计核算等规定的法律责任	92
(四) 作假账行为的法律责任	97
(五)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101
(六) 指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作假及故意销毁会计 资料的法律责任	102
(七) 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103
(八) 实施监督中的法律责任	106
(九) 将举报人资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 个人的法律责任	109
(十) 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109
八、附则	110
(一) 对单位负责人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解释	111

(二)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规定	111
(三) 《会计法》的施行日期	111
九、练习题	112
(一) 简答题	112
(二) 问答题	112
(三) 案例题	112
第二讲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114
一、概述	114
(一) 本准则的意义	114
(二) 本准则的范围	114
(三) 本准则涉及的定义	115
(四) 本准则的重点和难点	125
二、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26
(一) 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范围	126
(二) 未涉及补价情况下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28
(三) 涉及补价的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53
(四) 涉及多项资产的非货币性交易	184
三、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
(一) 未涉及补价情况下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2
(二) 涉及补价情况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8
(三) 没有实现交换目的的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20
四、披露	222
(一) 披露内容	222
(二) 举例	223
五、本准则尚存问题	224
(一) 关于补价的定义	224
(二) 操纵利润的余地	227

六、练习题	229
(一) 简答题	229
(二) 计算题	230

第三讲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32

一、概述	232
(一) 颁布和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意义	232
(二)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解答和补充 规定的基本内容	236
(三) 新《制度》的特点	240
(四) 新《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的关系	242
(五) 新《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	242
(六) 重点和难点	243
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的比较分析	244
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实务重点讲解	249
(一) 投资	249
(二) 资产减值准备	265
(三) 执行新《制度》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287
(四) 债务重组	298
(五) 股东权益	305
(六) 其他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321
(七) 收入确认	328
(八) 其他相关问题	349
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会计报表体系	351
五、思考题和练习题	358
(一) 思考题	358

(二) 练习题	358
---------------	-----

第四讲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62

一、概述..... 362

 (一)《规范》的结构..... 362

 (二)《规范》的意义..... 363

 (三)《规范》的适用范围和管理..... 364

 (四)《规范》的重点和难点..... 365

二、对本规范的理解..... 366

 (一)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366

 (二)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378

 (三)关于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397

 (四)关于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404

三、思考题..... 40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1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2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434

附录三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通知.... 437

附录四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	480
------------------------	-----

附录五

关于贯彻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和会计报表》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484
--	-----

附录六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问题的通知....	487
-----------------------------	-----

附录七

印发《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488
--	-----

附录八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 补充规定	500
------------------------------------	-----

附录九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 规定》问题解答	505
--	-----

附录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08
----------------	-----

附录十一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529
--------------------	-----

附录十二

练习题答案	536
-------------	-----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会计法概述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法》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会计法》重新修改发布实施以后，对规范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管理服务，起到了一定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对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二十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会计法》，对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会计法概述

1. 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的范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处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法规。

(5)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的、1999 年 10 月 31 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节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同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会计法》的制定与修订

1. 制定《会计法》的原则

在制定《会计法》的过程中，必须有一个贯串始终的原则，即制定《会计法》的依据是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重点要解决哪些问题等，这些问题必须首先明确，才能制定出一部科学的、切实可行的《会计法》。我国《会计法》的制定，遵循了以下原则：

(1) 政策性原则：即制定《会计法》必须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一方面，要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会计法》的各项规定中，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会计法》中具体化，并指导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通

过《会计法》的制定和施行，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

(2) 针对性原则：即《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必须有针对性，针对会计工作中突出的、必须由法律予以解决的问题，以增强《会计法》的操作性和权威性。对可由行政法规、规章解决的问题，不在《会计法》中规定。

(3) 普遍性原则：即《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该是各单位在现在条件下都能做到或者经过努力工作能够做到的基本要求，以保证《会计法》的广泛施行。

(4) 规范性原则：即《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应当科学、规范，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清楚，以便于执行。不能似是而非、模棱两可。规范性原则是保证《会计法》达到政策性、针对性、普遍性要求的前提条件，如果法律的各项规定不科学、不规范，其政策性、针对性、普遍性的要求就无从谈起。

2. 《会计法》的制定

《会计法》从1980年8月开始起草，到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历时四年半。《会计法》的制定，按照我国法律制定的一般程序，先后经历了议案提出、拟订草案、审议议案、通过、公布实施等过程。具体说，主要经过以下三个阶段：

(1) 财政部起草阶段：1980年3月，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与会代表提议要进行会计立法，制定《会计法》。根据会议的意见，财政部开始研究并着手起草《会计法（草案）》。1981年6月，财政部组织成立了由会计、法律方法的专家、教授以及财会部门的会计管理工作、基层单位的会计人员共19人组成的《会计法（草案）》起草小组。1983年2月24日，《会计法（草案）》由财政部上报国务院。

(2)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草案阶段：国务院接到财政部上报的《会计法（草案）》后，责成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进行讨论和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将《会计法（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984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会计法（草案）》，按讨论意见修改后，于同年7月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会计法（草案）》列入审议议程。1984年9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计法（草案）》是这次会议的议程之一。在这次会议上，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受国务院的委托，对《会计法（草案）》作了说明。委员们对《会计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肯定了会计立法的必要性，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改意见。在198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会计法（草案）》，并经1月21日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主席李先念以第二十一号主席令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3. 《会计法》的第一次修改

（1）修改原因

《会计法》自1985年发布实施以后，对规范会计行为，促进会计工作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会计法》也表现出许多不适应的地方。首先，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会计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转变职能，与此相适应，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方法、手段和保证会计发挥职能作用的措施等，都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以调整和完善。其次，《会计法》的实施范围过窄，与我国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新形势不相适应。第三，会计工作发展中的一些新问题需要法律予以规范。如会计电算化问题、代理记账问题等，这些问题在1980年起草《会计法》之初尚未出现或处于萌芽状态，《会计法》没有对此作出规范。但随着电子计算机在会计工作中广泛应用，中介组织代理记账业务发展迅速，需要以法律形式对这些新的会计业务作出规范。第四，《会计法》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需要通过进一步健全会计法制来解决，进一步提高《会计法》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基于以上原因，有关部门开始着手

研究修改《会计法》问题。

(2) 修改过程

1989 年底，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会计法》实施情况的抽样调查，有相当一部分意见是建议修改《会计法》的部分规定。在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财政部按照法律程序于 1991 年向国务院提出修改《会计法》的建议。199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调整补充〈国务院 199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意见》中，正式将修改《会计法》问题列入国务院的立法计划。1993 年 4 月，《会计法（修改草案）》在全国会计工作座谈会上征求意见。之后，又在会计界、法律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同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将《会计法（修改草案）》上报国务院。同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召开专门会议，讨论通过了《会计法（修改草案）》，并于 10 月 8 日形成《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会计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并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根据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的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修改。在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会计法修正案（草案）》，在 12 月 29 日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 17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会计法》第一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按照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 第一，确立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第二，扩大《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突出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完善会计制度；

第五，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较大修改，明确了执法部门，增强了可操作性。

4. 《会计法》的第二次修改

(1) 修订《会计法》的必要性

《会计法》自 1993 年修改并发布实施以来，在加强会计工作，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会计工作在不断改革与发展中，逐步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日益严重；单位负责人违法干预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执法环境差，会计监督严重弱化；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十分薄弱，违法违纪手段隐蔽、花样繁多。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会计工作是经济活动的“关口”，任何合法或非法的经济业务都需要通过会计账目加以反映，因此，作为规范会计行为的《会计法》，必须具有较高的约束力和权威性。但是，由于受当时经济发展条件的限制，1993 年对《会计法》的修改只是对明显不适当当时经济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了修改。修改后的《会计法》，在某些内容上仍带有计划经济色彩，严密性和操作性也不够，特别是对近年来较为突出的会计秩序混乱、造假账等问题缺乏约束力，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经济发展对会计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以及《会计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都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会计法》。1998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提出修订《会计法》。第二次修订《会计法》的工作正式列入议事日程。

(2) 修订《会计法》的指导思想

如何修改《会计法》，修改《会计法》要达到什么目标，这是修改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经过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确定了修改《会计法》的指导思想是：

第一，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邓小平理论和